#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

海政法[2017] 269 号

###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《特定航线 江海通航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更名并公布 实施 2017 年修改通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海事局、船舶检验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,中国船级社,各直属海事局:

经交通运输部批准,《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更名为《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。《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(2017年修改通报)按规定程序现予公布,自2017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:《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(2017年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附件第1章通则第1节一般规定第3节检验与发证第3章载重线第1节一般要求第4章船舶安全

第1节 构造

####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

海政法〔2017〕269号

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《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更名并公布实施2017年修改通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海事局、船舶检验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,中国船级社, 各直属海事局:

经交通运输部批准,《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更名为《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。《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(2017年修改通报)按规定程序现予公布,自2017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:《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(2017年修改通报)



#### 附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 2017年修改通报 删除"简要说明"部分

#### 第1节 一般规定

- 1.1.1.1中的"《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"改为"《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法定检验暂行规则》"。
  - 1.1.2.1中的"江海通航船舶"改为"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"。

#### 第3节 检验与发证

- 1.3.1.3中的"江海通航船舶"改为"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"。
- 1.3.2.1中的"江海通航船舶"改为"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"。

## 第3章 载重线 第1节 一般要求

3.1.1.4中的"《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建造规范》"改为"《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建造规范》"。

## 第4章 船舶安全 第1节 构造

4.1.1.1中的"《特定航线江海通航船舶建造规范》"改为"《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建造规范》"。

附件列表

没有附件